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74號

聲 請 人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代 理 人 徐克銘律師

相 對 人 昶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肆佰
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
第775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
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
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04元，依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75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

01 訟費用20,404元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
02 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404元，並應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4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09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